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須予公布之交易
收購瀋陽志鷹藥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受讓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和擔保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交易對價按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後的全年淨利潤金額的14倍乘以目標股權比例計算，須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同階段支付。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注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以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受讓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和擔保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交易對價按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後的全年淨利潤金額的14倍乘以目標股權比例計算，須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同階段支付。股權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詳述。

股權收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受讓方：仙桃市先鋒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電白縣富鴻投資有限公司；及

擔保方：周建華先生、王立宏先生、沈權先生。

周建華先生是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王立宏先生持有轉讓方50%股權，沈權先生是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瀋陽華創股東之一，瀋陽華創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方及每位擔保個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據轉讓方披露，將予收購資產目前正於一家銀行通過股權質押獲得貸款。解除目標公司的股權質押是股份收購協議中完成轉讓的先決條件之一。請參考以下「代價」部分關於股權質押的進一步內容。

代價：

按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後的全年淨利潤金額的14倍乘以目標股權比例計算，股權轉讓代價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自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之日後5個營業日內由受讓方支付給轉讓方，作為訂金。該訂金用於解除目前目標公司股權上的質押。

在發生以下情形下，受讓方有權要求轉讓方雙倍發還訂金本金，即人民幣20,000,000元：

- (1) 轉讓方拒絕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 (2) 轉讓方以不可歸責於受讓方的理由要求解除股權收購協議及終止本次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因不可抗力原因在本協議中另有約定除外)；或
- (3) 轉讓方未能滿足先決轉讓條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股權收購協議無法履行，受讓方有權要求轉讓方全額發還訂金本金，即人民幣10,000,000元及訂金本金所產生的利息。

剩餘股權轉讓代價(第二期股權轉讓代價)：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經審計後的淨利潤的14倍計算，由受讓方在10個營業日內支付給轉讓方。

如轉讓方就審計結果不予認可，雙方應協商委託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重新審計，審計費用由轉讓方承擔。重新審計結果(按國際會計準則)由雙方確認後，以該審計結果結合按合同約定的計價方式確定交易金額。

業績保證：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內，轉讓方須保證目標公司每年相當於上一年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經審計的淨利潤15%以上(含本數)的增長率。

如果目標公司在三個會計年度內任何一年未達到該目標淨利潤，則轉讓方應向受讓方支付補償金(以下列方式計算)。

相關年度補償金額計算方法為=(目標淨利潤—實際淨利潤) x 14倍 x 51% x 1/3。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須待下列條件全部滿足(或在受讓方書面放棄全部或部分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作完成：

- (i) 受讓方認為轉讓方、擔保方或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完成前無重大不實陳述，並且未發生任何會對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資產和稅務等重要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
- (ii) 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完成股權轉讓所需要的各方註冊/所在地政府批准、登記、備案、報告等手續時，已獲得了所需的批准或認可；
- (iii) 受讓方、轉讓方已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股東/上級監管機構等)針對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相關事宜的正式批准；
- (iv) 瀋陽華創已經承諾放棄優先受讓權；
- (v) 目標公司已就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事宜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如需)；

(vi) 轉讓方所持目標股權並無第三方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及

(vii) 目標公司股東及提供了承諾，目標公司向其及其關聯方及資金往來方的應付借款，在完成股權轉讓後從第四年開始償還，且在完成股權轉讓後七年內償還結清，在此期間該等借款不計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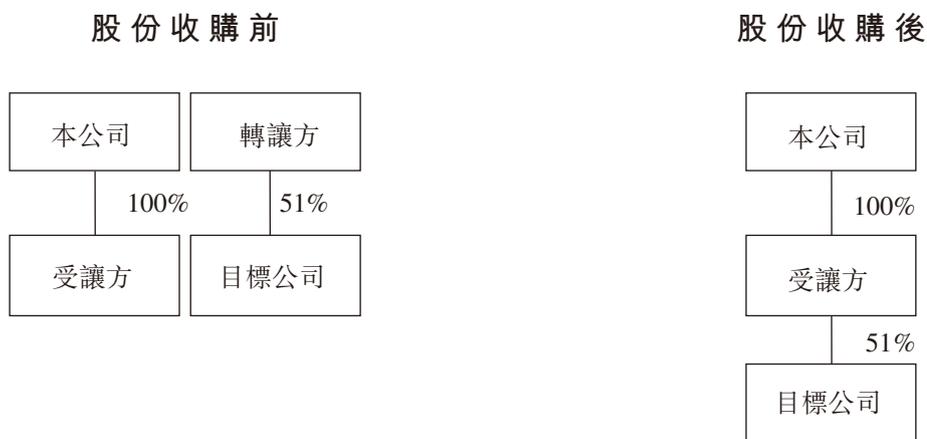
完成股權轉讓：

目標股權全部直接或間接登記在受讓方名下。應在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轉讓。完成股權轉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承諾：

每個擔保方個人在股權收購協議下提供了承諾，他們將各自和共同負責償還目標公司的債務或負責賠償股權收購協議下，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任何違反陳述與保證或未能履行業績保證的情況。

下圖簡述股權轉讓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是本公司在業務模式上的擴展，延長產業鏈，打通產品上下游的一項有力舉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收購和重組安排，長春西汀原料藥的供應商西班牙Covex S.A. (「Covex」)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使得本公司獲得穩定、優質和低成本的長春西汀原料藥供應。而本次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在長春西汀產業鏈的下游方面獲得具有高附加值的深加工延伸。將為本公司帶來銷售和利潤的雙重提升。

長春西汀原料藥是本公司目前在銷售的重要產品，供貨客戶為中國長春西汀製劑生產企業。通過上述收購事項，本公司完全有能力保證經Covex長春西汀原料藥的長期持續目標公司在國內長春西汀製劑市場具備一定生產規模和影響力。本公司董事預算上述收購事項將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長春西汀原料藥的銷售量，從而也勢必提升上游廠家Covex的原料藥銷售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通過覆蓋全國範圍的營銷及推廣網路，產品已覆蓋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超過26,000家醫院和95,000家藥房。而本次收購的目標公司，其產品特別是長春西汀製劑產品在市場有一定知名度，但受限於其自身營銷規模和能力，產品覆蓋區域較窄。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後，可將長春西汀納入本公司的產品組合，通過本公司營銷網路的地域覆蓋優勢和更專業的營銷能力，提高其產品特別是長春西汀製劑產品的銷售區域和銷售量，為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同時也反向驅動本公司及Covex的原料藥銷售額增長。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益。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致力於在中國提供進口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關於受讓方之資料

仙桃市先鋒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中國湖北仙桃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關於轉讓方之資料

電白縣富鴻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1%之股權。轉讓方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關於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一年，註冊資本／實收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主營大容量注射劑(含多層共擠膜輸液袋包裝)生產。截至目前，瀋陽志鷹共持有包括長春西汀氯化鈉注射液(傑力紓)在內的藥品註冊批件23項。該企業管理規範，運營良好，一直保持盈利。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應佔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利潤	4,148	15,63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利潤	2,900	10,907

基於轉讓方提供的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轉讓方目標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3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注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以後，方可作實，因此，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受讓方根據買賣協定的條款和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對外營業的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周建華先生、王立宏先生及沈權先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應付借款」	指	目標公司向原股東及其關聯方及資金往來方的借款。(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收款相抵後的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受讓方」	指	仙桃市先鋒醫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收購資產」	指	51%之目標公司股權
「轉讓方」	指	電白縣富鴻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1%之股權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轉讓方及受讓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股權轉讓」	指	目標股權全部直接或間接登記在受讓方名下
「瀋陽華創」	指	瀋陽華創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9%之股權
「目標公司」	指	瀋陽志鷹藥業有限公司
「目標淨利潤」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內，目標公司每年相當於上一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5%以上(含本數)的增長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新洲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盧源先生、吳米佳先生及張文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